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二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李嘉晃、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耀坤、周中哲、李鎮宜、劉美君（柯皓仁代）、林盈達、葉甫文、陳加再、黃威、葉弘德（林泉宏代）、李遠鵬、陳振芳、石至文（許義容代）、鍾文聖、吳天鳴、洪慧念、李威儀、李明知、陳衛國、黃凱風、吳培元、賴明治、陳秋媛、謝有容、陳志榮、謝漢萍、周世傑、李大嵩、邱俊誠、黃中焄、許根玉、周景揚、賴暎杰、李程輝、王蒞君、陳信宏、張仲儒、宋開泰、徐保羅、楊谷洋、張振雄、盧廷昌（陳瓊華代）、劉柏村、林一平（陳永昇代）、曾建超、王協源、陳昌居、陳耀宗、鍾崇斌、簡榮宏、陳榮傑、莊仁輝、張明峰、方永壽、洪士林、蔡春進、鄭復平、潘以文、劉俊秀、黃炯憲、林鵬、林志高、毛治國、彭德保、任維廉（郭秀貴代）、黃台生、陳安斌（李永銘代）、袁建中（洪志洋代）、劉尚志、鍾惠民、王淑芬、姜齊、唐麗英、劉復華、洪瑞雲、吳宗修、游伯龍、劉敦仁、虞孝成、張新立、戴曉霞、林若望、郭志華、莊明振、辛幸純、張基義、潘荷仙、侯君昊、林珊如、劉紀蕙、毛仁淡、曾慶平、何信瑩、彭慧玲、黃鎮剛、蔣淑貞、郭良文、黃紹恆、李美華、陶振超（張玉佩代）、李弘祺、蔡熊山、曾華璧、廖威彰、張生平、鄭鯤茂、殷金生、劉美華（鄧惠成代）、李佐文、任文瑛、左慕遠、呂紹棟、李彭德、焦佳弘、江錦雯、郭書廷、龔恆、林潔岑、孫承憲、張運中、李容瑄、李盈琪、陳暉軒、阮毓欽

請假：李遠鵬、褚德三、傅恒霖、莊重、高文芳、黃家齊、黃遠東、林大衛、邱碧秀、林源倍、廖德誠、蘇朝琴、曾煜棋、謝續平、楊武、蕭國模、陳三元、黃志彬、范士岡、謝國文、林妙聰、鍾淑馨、李秀珠、張靄珠、劉育東、陳一平、莊英章、黃美玲、陳明璋、孫治本、李士昌、陳伊玟、黃奕翔、姚仕文、鍾岳

缺席：白啟光、刁維光、陳紹基、吳介琮、崔秉鉞、張文鐘、蘇育德、高銘盛、陳智弘、曾文貴、莊榮宏、李素瑛、成維華、張翼、黃國華、陳俊勳、呂宗熙、許鈺宗、楊千、韓復華、黎漢林、朱元鴻、周倩、袁俊傑、張正、張家靖、潘美玲、呂明章、徐美卿、黃龍斌、楊宗憲、翁雋明、郭子綺、林修兆

列席：洪志洋、張漢卿、李耀威、牛玉珍、許鶯珠、鄧惠成、李阿屏、喬治國、戴淑欣、鄒永興、劉富正、李莉瑩、陳衛國、宋開泰

記錄：蕭伊喬

獻盃：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96 年大專運動會獲 11 金 3 銀 4 銅，在 168 所參賽學校中榮獲男乙組總錦標亞軍及女乙組總錦標季軍

- 男乙組總錦標亞軍 田徑隊 王威祥(個人榮獲 400 公尺金牌)
- 女乙組總錦標季軍 跆拳道隊 何向蓉(個人榮獲跆拳道量級銅牌)

- 男乙組羽球團體賽冠軍 男羽隊長 李柏毅
- 女乙組羽球團體賽冠軍 女羽隊長 童思頻

甲、主席報告：(略)

乙、請確認前次會議(96.03.28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http://www.cc.nctu.edu.tw/~sect/date_download/univ/univ960328.doc)

確認

丙、前次會議(96.03.28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請整理本校擔任所有企業之法人董事，並研議風險評估的機制。

執行情形：1.本校擔任所有企業之法人董事名單如附件二(P.7)

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於95學年度第2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風險評估的機制。

二、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於「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中增列男性教師因妻子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及放寬新進教師限期升等的年限。

執行情形：4月25日召開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先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再提案審議。

三、擬於97學年度增設「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執行情形：生物科技學系已撤提本案。

丁、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擬成立『國際事務處』，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95學年度第2次校規會(95.12.18, 附件三, P.8~P.11)以無記名投票通過成立一級單位『國際化事務辦公室』。95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96.03.02, 附件四, P.12~P.17)、95學年度第3次校規會(96.03.14, 附件五, P.18~P.20)通過『國際化事務辦公室』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二)95年8月1日已奉簽准「國際化事務辦公室」在教育部核備之前先行運作。

(三)『國際事務處』設置提案請參考附件六, P.21~P.30。

決議：以無記名投票通過本案(同意74票；不同意29票；無意見14票；廢票2票)。

二、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 檢附本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P. 31~P. 32)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八, P. 33~P. 34)。

(二) 擬修訂之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1. 當然代表：

(1) 配合大學法修訂，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請參考台灣大學函(附件九, P. 35)與教育部函(附件十, P. 36)。

(2) 考量本校逐年擴展，若依原條文，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亦將逐年增加；為增進議事運作與效率，擬修訂當然代表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2. 教師代表：

(1)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3)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 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 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3. 學生代表：

依大學法(附件甲)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修訂本選舉要點第四條第四項條文。

4. 隨附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修正後人數比較表(附件十一, P. 37~P. 40)。

(三) 檢附國內部份國立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簡表(附件十二, P. 41)及修正案參考表(附件十三, P. 42~P. 51)。

(四) 修訂「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五條條文為「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五) 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 (96.04.23, 附件十四, P. 52~P.54) 修訂通過。

決議：本案修正如附件一 (P.5~P.6) 後通過。

附帶建議：下次會議建議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六條第二、第三項為「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各單位之代表候選人。當選之委員，除因病、離、休、退之外，不得放棄。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劉復華代表提)

戊、臨時動議

一、案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訂通過後，建議下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全面改選。各互選單位自訂辦法辦理選舉，分別提出一年期代表名單及二年期代表名單，以符合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李威儀代表提)

決議：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

二、案由：請「經費稽核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報告無名小站相關調查資料。(唐麗英代表提)

決議：下次會議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己、散會：16:4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84.10.0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除本要點所訂定之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可自行增訂「選舉方式」、「候選人提名方式」等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 二、教師代表：
 - (一)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 (四)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
 - (五)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 (六)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職員及其他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
 - 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代表應按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比例分配，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
-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法規」、「經費稽核」、「舉薦」及「校務會議提案策劃暨審議」等委員會

之票選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
- 二、 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 三、 以最高票當選為各委員會之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

第七條 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代表本校法人擔任公司董事名冊

96.05.01

人事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兼職機關	兼職職稱	聘期	備註
T6909	吳重雨	電資學院 電子系	校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交大官股	董事	92.05.16-95.05.15 95.06.21-98.06.20	吳校長於 96.02.01 辭任，並推薦林進燈教務長續任，本案刻正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T9116	蘇朝琴	電機學院 電控系	教授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屆董事會代表 交大官股	董事	94.06.15-97.06.14	94.06.15-96.01.31 法人代表由吳校長擔任。
T8012	劉尚志	管理學院 科法所	教授 兼所長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屆董事代表 交大官股	董事	94.06.21-97.06.20	94.06.21-96.01.31 法人代表由吳校長擔任。
T8055	林健正	工學院 材料系	教授	1. 中華電信公司 2. 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交大官股	1. 董事 2. 董事	2.94.06.09-96.05.26	中華電信公司兼職董事係代表行政院官股。
T7902	陳衛國	理學院 電物系	教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交大官股	董事	94.06.13-97.06.12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8F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威代理校長 執行長：郭仁財教授

出席：黃威、郭仁財、彭德保、馮品佳、裘性天、曾仁杰（王旭斌代）、林一平（卓訓榮代）、蘇育德、謝漢萍（蘇育德代）、林進燈（陳榮傑代）、方永壽、李遠鵬、毛治國（鍾惠民代）、戴曉霞、楊裕雄、莊英章（簡美玲代）、曾煜棋、李嘉晃、李素瑛（陳榮傑代）、陳永富、江進福、莊重、張翼、洪士林、黃憲達、虞孝成、卓訓榮、李秀珠、張生平、簡美玲、陳暉軒、廖威彰

請假：邱俊誠、楊谷洋、李大嵩、秦繼華、張新立、

缺席：蘇朝琴、陳信宏、潘犀靈、陳鄰安、劉復華、莊明振

列席：葉甫文、韋桂仁、張漢卿、陳怡雯

紀錄：蕭伊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95.10.11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一）關於成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一案，考量學校教務、學務、研發等各一級單位負責業務量以及人員編制之規模的一致性，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就「定位為本校一級單位」和校長重新商議，並重新草擬相關設置要點。

執行情形：本案擬提本次會議再次審議。

（二）以無記名投票（同意23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3票）通過理學院應化系97學年度增設「分子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95.10.25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擬於12月報部。

（三）「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一案，為求數字精確，修正案由和決議如下：

案由：為維持總預算，「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原規劃的10338坪因1653坪移至田家炳大樓（三層樓），是否應將面積減為8685坪，或是考量本校校地面積有限，以高層數為優先考量，而仍維持原10338坪之規模。（總務處提）

決議：本校校地面積有限，此資源應珍惜使用，新蓋之大樓應以高層數為優先考量，建議「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未來以現有8685坪需求設計，但若低於七層樓，則應增至七層樓以上之規模；超出預算部份請總務處和校長商議。

附帶建議：學校整體規劃需要從長計議，有關增加面積、增加停車場部分請另案處理。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擬成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請審議。(國際化事務辦公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擬成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統籌推動及協調本校國際化事務之運作，本案經 94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化事務辦公室設置要點」及「國際化事務辦公室組織架構」，詳請見附件一(P.5~P.6)。並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簽准核定「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化事務辦公室」在正式向教育部核備確定之前先行運作。
- 二、本辦公室擬定位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本案經校規會通過後，將提校務會議審核，請審議。

決議：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本案。

案由二：本校新增及調整系所案，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9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計 3 案(分子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已於 95.10.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次尚有「傳播研究所博士班」及「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提出申請。
 1. 依據 95 年 11 月 8 日傳播所所務會議(P.7 附件二)及 95 年 11 月 22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決議(P.8 附件三)辦理。「傳播研究所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計 3 名，增設計劃書如附件甲。
 2. 依據 95 年 11 月 7 日外文系系務會議(P.9~P.11 附件四)及 95 年 11 月 22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決議(P.8 附件三)辦理。「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計 2 名，增設計劃書如附件乙。
註：外語所曾申請於 9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未果。
 3. 傳播所目前師資專任 5 名，學生數 57 名，生師比為 20.8。
外文系目前師資：專任 11 名、兼任 8 名，學生數：碩士 63 名、大學 213 名，生師比為 26.1。
- 二、9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碩士班案截至目前為止計 1 案，為客家文化學院增設「族群與文化研究所」。
 1. 依據 95 年 11 月 7 日客家文化學院院務會議決議(P.12~P.14 附件五)辦理，「族群與文化研究所」，預定招生名額計 10 名，增設計劃書如附件丙。
 2. 客家學院目前師資：專任 15 名、兼任 3 名，學生數：專班 30

名、大學 138 名，生師比為 12.57。

三、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97 學年度更名為「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1. 原報考資格：現職為中小學教師或鄉土語言教師，為吸引更多有意從事客家文化教育工作者報考，考慮放寬報考資格。
2. 依據 95 年 11 月 7 日客家文化學院院務會議決議(P. 12~P. 14 附件五)辦理。

四、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國際經貿組」擬於 97 學年度更名為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1. 依據 95 年 11 月 21 日簽呈、95 年 12 月 5 日財金所所務會議決議(P. 15 附件六)、95 年 11 月 29 日管科系系務會議決議(P. 16 附件七)及 95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二次在職專班會議決議(P. 17 附件八)辦理。
2. 原國際經貿組分甲類(主修國際企業，由管科系負責)及乙類(主修財務金融，由財金所負責)，為使教學方向明確，擬更名為「財務金融組」。
3. 原招生名額 35 名，其中 10 名回歸「管理科學組」，餘 25 名為「財務金融組」。

五、教務處意見：

1. 目前教育部凍結招生總量，新增及調整系所案均須由現有招生總量內調整。
2. 外文系所、傳播所、客家學院在現況自然成長後生師比尚符合規定。
3.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國際經貿組原為配合外貿協會人才培訓方案辦理，後來加入財務金融領域。95 學年度國際經貿組與外貿協會合作中止，當年度該組甲類(主修國際企業)零人報名。
4. 96 學年度在職專班名額也凍結，新設之平面顯示技術專班佔用碩士班招生名額(教育部逕行處理)，在 97 學年度理當回歸正規碩博士班發展運用，因此全校在職專班名額須全盤重新檢討。
5. 國際經貿組停招、更名財務金融組一案，招生名額須待全校重新分配。

六、本案經校規會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博士班案將於 12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審核，碩士班案待 96 年 6 月報部。

決議：

- (一)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4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人文社會學院傳播所增設「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 (二)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人文社會學院外文系增設「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 (三)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客家文化學院增設「族群與文化研究所」。
- (四)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 (五)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2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國際經貿組」更名為「財務金融組」。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13:35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五)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2 點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張靄珠副教務長代)、李耀坤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朱仲夏副研發長代)、周中哲代理總務長、莊紹勳執行長、劉尚志主任、黃威主任(蘇朝琴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戴曉霞院長、毛仁淡代理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代理院長、林盈達主任、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邱俊誠執行長、李嘉晃教授、許和鈞教授、張漢卿組長、陳曄軒會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提升本校為國際一流大學，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希望各位主管能一起努力，為交大貢獻。在此介紹新任行政團隊，並請各位主管做簡單自我介紹，以增進彼此認識。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周副校長報告：

詳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6 年度第 1 次四校校長會議紀錄([附件甲](#))及聯大「溫世仁講座」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會議紀錄([附件乙](#))。

附帶報告：

「溫世仁講座」有關共同審議講座邀約人選及實施方案，請各學院院長先就 **100 萬元** 額度，規劃邀約國外諾貝爾獎或同級大師為期一週的訪問講學，並請於 3/12 (一) 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交予秘書室劉相誼小姐，再請校長裁定，於 3/15(四)送聯大審議。

四、教務處報告：

(一)依往例梅竹賽當週週五下午大學部停課(刊於行事曆)，95 學年度行事曆已訂 3 月 9 日(週五)下午停課，本次梅竹賽雖已改為友誼賽，考量賽程已經排定，亦希望同學到場加油，**仍以公告停課為宜。**

(二)教育部訂於 3/5 下午來校考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成效，考評委員將於當日抽點 12 名教師與 18 名外國學生進行訪談。本處已送 e-mail 邀請開設英語授課及參與海外招生參訪之教師出席座談，考評當日將以臨時邀請的方式邀請老師參加。預估每人訪談時間為 15 分鐘，因關係學校整體榮譽及今年度教育部經費的補助，敬請各院代表轉知教師配合辦理。

(三)本校第一次辦理 96 學年度選派優秀學生赴日本姊妹校「早稻田大學」及「東北大學」審查結果出爐！本次申請者之成績及檢附之資料均十分優異難分軒輊，最後選出由經管所蔡佩珊同學代表本校至「日本早稻田大學」及外文系鄧心彤同學至「日本東北大學」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四)碩士班招生概況

1.9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 13862 人(如[附件丙](#))，去年

17970)：

	第一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卷數
3/4	1663	1549	1239	343	4794
3/17	3273	4809	4486	4554	17122
3/18	3744	4112	3942	2621	14419

卷數：36335(英文 2940、國文 1153、其他 32242，去年 49602)。

另有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於 2/27-3/1 報名，各班均只考一科，亦安排於 3/17、3/18 筆試。今年因報名人數驟減 20% 以上(電機與成大撞期，傳播等部份系所與政大撞期)，招考收入減少，且此次兩批筆試試務支出增加，預估招生盈餘將較往年大幅減少。

清華大學碩士班報名人數也驟減到萬人出頭(去年約 14000 人)，可能是與政大撞期等因素。

- 業於 2/12 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招生委員會工作組試務工作協調會議，協調相關試務問題，也包含考試當天交通疏導與商請客運業者來校輸運考生離校等事宜(聯合服務中心初步接洽新竹客運，新竹客運考量近年提供服務均不敷成本，不再提供國道運輸服務，已另洽國光客運中)，相關試務屆時請各院系所與相關行政單位共同協助辦理。
因上級規定及招生經費非屬 5 項自籌款收入項目，今年開始考試當天恕無法比照以往提供監試委員早餐(監試委員須於 7:40 前後到達試務辦公室)，敬請院系主管協助向監試老師說明。

- 配合電機學院的期望，已協調各工作組在 3/4 電機系所考完後提前先行閱卷與成績處理，已協調電機學院支援閱卷場地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預定提前於 3/15 放榜。

- 台聯大系統(理學院系所)碩士班聯招報名人數

100 數學類	100001-100281	281	
200 物理類	200001-200486	486	
300 化學類	300001-300677	677	
400 認知神經類	400001-400077	77	Total: 1521.-

此一部份比照轉學考聯合招生分工，本校負責報名與分發，中央負責題務(含登分)、清華負責考試、陽明負責財務。

雖然此一聯招與台大撞期，但台大全校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還是較去年增加 600 人。

- 原高教司委請台灣大學推動全國碩士班招生統一分發事宜，因與科技大學協調未果，加上目前陳司長住院，台大已體認推行有困難，台大研教組來電告知已徵得台大蔣教務長同意暫緩此一計劃，並已徵得高教司的科長同意。

(五)大考學測新竹考區圓滿完成

96 學年度大考學測於 2/2、2/3 兩天舉行，本校今年輪值負責新竹考區試務，在清華、竹師、4 所高中及本校 200 餘名教職員共同協助下，順利完成試務，第 2 天且創下零手機違規記錄。在相關人員的仔細策劃下，這一次首次商借建功高中取代以前的省商，使考生使用校舍較新穎的建功高中，並分散考場改善交通擁塞問題。

(六)大學甄選入學即將登場

大考學測成績單已寄出，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登場，由於考生現在就開始在尋訪校系資料，已提醒各院系檢視相關網頁上宣傳與招生資訊是否妥適。比照去年，教務處綜合組作了一個本校系組的落點預測供考生使用(去年全國只有交大與清華有類似軟體服務)，也會有導覽連結到各學系招生資訊網頁。

建請院系責成適當的助理妥適的回答考生與家長的詢問，以熱忱的服務態度讓考生與家長對本校有良好的學校印象。

循例將於 4/14 校慶當日辦理「交大知性之旅」，邀請高中同學來校參訪，也歡迎今年的考生參加，建請院系把握此一宣傳機會。

五、學務處報告：

雖然 2007 年丁亥梅竹已宣布停賽，在兩校籌委的協調及兩校校方的協助下，仍努力促成了丁亥梅竹表演友誼賽。

表演友誼賽有別於以往正式之梅竹賽，為一因應今年停賽所舉辦之過度性比賽，比賽不分輸贏，更無梅竹總錦標之設置。表演友誼賽單純的表現出兩校之間友誼，並希望往後能夠以今年引以為戒，不要再有停賽之憾事發生。

在不計輸贏的前提下，除了部分因時間或其他因素而沒法參加的校隊外，今年的表演友誼賽將有：田徑、拔河、鐵人三項、男女羽、男女網、棋藝、劍道。

賽程由傳統的星期五、六、日兩天半的時間，濃縮為星期五、六共一天半。

詳細之賽程時間及比賽地點請見附件丁。

六、研發處報告：

【研發處企劃組】

1. 國家文化總會第四屆「總統文化獎」之徵選訊息—該獎項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詳細之評選辦法與申請表格，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http://www.ncatw.org.tw>。該獎項之參選資格為(一)個人、立案之團體，不限國籍、性別、年齡，均可自行參選、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每人限參加一獎項。(二)參加青年創意獎者，年齡需在四十歲以下(1967年10月17日後出生者)。獎項類別為(1)太陽獎—社會服務、社會公益(2)玉山獎—社區營造、社區推廣(3)菩提獎—社會和諧、國際和平(4)鳳蝶獎—環境保護、生態保育(5)百合獎—文化發展、藝術創作(6)青年創意獎—青年活力、創意文化。請有意申請之教師，經由學院推薦並請於**3月12日前**，將參選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含書面及電子檔)送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2. 宏碁基金會「第二屆龍騰微笑競賽」申請訊息—宏碁基金會與時報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出貼近市場、著重知識創新與應用、且能掌握施振榮先生「微笑曲線」精神的「微笑競賽」。希望能藉此競賽推動學界研發能量，參與產品、技術、營運模式與品牌行銷的研發，藉以提升台灣產業中知識經濟的產值。該競賽自即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申請**。參賽對象為：1. 中華民國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所等在校教師與學生組隊參賽(不限科系與國籍)，並由在校專任教師指導參賽作品的研發與構思。2. 參賽作品主要的研發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完成，同一參賽作品不得在競賽期間參與其他國內競賽(但論文競賽不在此限)。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申請書，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http://longterm.me.ntu.edu.tw/>。(線上報名詳細內容請洽宏碁基金會網站)洽詢電話：(02)33662689 台大機械系陳炳輝教授。

七、總務處報告：

(一)本處勤務組女二舍(A棟)一樓、二樓公開招商案辦理進度：

1. 95年12月：經營型態問卷調查。
2. 96年1月：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審竣招標文件)。
3. 96年2月12日：公告期滿、廠商資格審查。
4. 96年3月5日：召開第二次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優良廠商)。
5. 96年3月中旬：完成議約議價、簽約、公證。

6. 96年4月：得標廠商進行裝修、開幕。

(二)本處文書組與計網中心於96年3月1、2日分4場在計網中心電腦教室4進行本校公文流程管理系統—「檔案調閱及公文稽催」教育訓練，並請人事室同意核發1.5小時學習時數，請大家踴躍參加。本案於教育訓練完成後，若沒有其他修正意見，可望於3月中旬上線供同仁們進行線上公文調閱申請。在公文稽催部分，也將會同時由系統自動發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儘速辦理公文，屆時應能提升本校同仁們的公文處理時效。

(三)為了讓同仁們更熟悉公文流程管理系統的操作能力，本處文書組預訂於3月8、9日在計網中心電腦教室4為同仁們再次辦理公文流程管理系統使用說明會，請同仁們踴躍參加，更希望新進人員能撥冗參加。

(四)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第三招待所工程第一期工程業已完工驗收，刻正辦理使用執照申請。第二期裝修工程95.8.30日第二次開標決標。工程進度預定20.15%，實際19.63%，落後0.52%。目前施做項目：B1、三樓牆面粉刷、屋頂防水工程。(預計完工日：96.5.31日)
2. 環保大樓土木部分：預定進度66.9%，實際進度69.59%，目前工作項目為建築物空心磚牆改正。水電部分：預定進度75%，實際進度75%。案於95.9月陳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工程追加尚未獲同意，因涉及界面施做，由2.1日暫時停工(契約開工日94.9.14、預定完工日：96.5.11)。
3.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87.5%，落後12.5%，刻正施作項目為帷幕牆工程、內部裝修工程、水電工程，因進度落後並暫停估驗計價及計罰，第一期工程預計三月底前完成。另為全面更新電力管線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前於11.10日完成議價。原契約完工日95.6.19(第一期追加工期後契約完工日：95.10.16，第二次追加工期39工作天，預計最後完工日95.12.20)。二期內裝相關圖面使用單位(管理學院)已於95.12.15確認完成，建築師事務所已提出修正細設及預算書圖，準備辦理上網招標。
4.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係由雙喜營造承造，刻正進行污水處理池及消防水池外牆及頂版組模工程。預定進度7.43%，實際進度8.4%，進度超前0.97%。(本工程於96.1.29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9.31日。)
5.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三次招標作業於95年12月13日開標決標，前於96.2.8日上午由總統主持舉行動土典禮。目前刻正辦理開工申請及基地整地作業。(估計完工日：97.11.15日)

八、秘書室報告：

教育部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書函(96年1月29日美芝文字第0960000028號，如紙本附件戊)，檢送摘譯自高等教育紀事報(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有關「美國評鑑博士學程新標準」重點摘譯乙則，謹供教育部制定相關政策及高教評鑑中心、大學校院辦理學門評鑑、自我評鑑參處。

九、人事室報告：

1. 本校95年歲末聯歡活動(同仁聚餐及摸彩)，2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半至下午4時於中正堂舉行，感謝各單位同仁的大力協助、教職員社團的精彩演出，並感謝校長及各級主管贊助精美摸彩品，增加活動歡樂氣氛。

2. 本校 2 月 26 日（星期一，大年正月初 9 日）上午 11 時於浩然圖書資訊大樓 B1 舉行新春團拜，感謝各單位同仁積極參與，共享新春佳節氣氛。
3. 本校訂於 3 月 2 日（星期五，大年正月 13 日）中午 12 時，於 2 餐 3 樓中餐部舉辦退休教職員工新春餐會，校長將親臨主持，請各一級單位主管撥空蒞臨共襄盛舉。
4. 本校為提升公文品質，訂本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至 12 時邀請前國立國父紀念館館長張瑞濱先生蒞校主講「看家本領—公文撰寫技巧」，張館長將就現代化公文製作及處理要領分享其獨到經驗與看法，請各一級主管預留行程並準時參加，其他同仁亦歡迎共同參與。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原定每週舉行之行政會議，如無時間急迫性之提案，擬改為隔週舉行，請討論。
（秘書室提）

說明：1.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 行政會議（摘錄）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學生聯合會代表一人列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2. 就本校於此會之提案需求進行 2 個學年度統計，發現以行政單位提案為大多數，占七成以上（詳細圖表見[附件一](#)），為提升行政效率，擬採隔週舉行。
3. 如遇有時間急迫性提案，且當週未排定行政會議，將以臨時會議方式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校「國際化事務辦公室」擬更名為「國際事務處」，請討論。
（秘書室提）

說明：1. 請本校國際化事務辦公室主任劉尚志教授說明。

2. 請參閱紙本附件僅供會上討論，會後請勿攜回。

決議：同意通過本案。後續送請校規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請辦公室參考在場主管所提以下建議進行規劃：

1. 以單一窗口先就校內現有資源進行逐步協調整合，並加強與各學院的實際執行面業務之溝通協調。
2. 推動國際化除了營造國際環境之外，亦可藉由增加外籍學生入學率，送優異的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以帶動校內蓬勃朝氣及創新之正面影響力。
3. 推動國際化為勢之所趨，亦為邁向頂尖大學必經之路，其他大學例如政治大學及銘傳大學均以投入甚多經費經營，本校發展國際化除了明確的策略方向，更需多管齊下的配套措施來達到既定目標。
4. 在未來可能的經費缺口上，可採取各項短期學分課程之方案，以吸引更多外籍學生，亦可與鄰近清大整合華語授課資源，引導外籍學生學習台灣文化。另外本校薦送出國學生亦可考量以歐洲地區大學，以取其學費免費或低廉之優點，以節省支出或增加學生人數。
5. 教育部及外交部均有因應外籍生入學之通識教育科目，可提供學校

申請之專案補助，請注意該項訊息及資源。

6. 在組織部份，請考量將「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列為聯席會議，學術合作組及產業合作組之業務與目前研發處有部份重疊，需協調處理。交換學生組建議改成國際招生組。

三、案由：本校在台建校 49 週年校慶，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佈之補上班時間衝突，是否改期舉行，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1. 本校在台建校 49 週年校慶，規劃於 96 年 4 月 14 日舉行。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 96 年各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時間規定，4 月 5 日民族掃墓節之次日(星期五)規劃為彈性放假，共有四天之連續假期，並訂於 4 月 14 日補行上班上課。

3. 本校 96 年度校慶適逢上班日，蒞校貴賓出席情勢必受到影響，鑑於 96 年校慶為校長就職後之第一個校慶日，校慶活動日似有改期舉行之必要。

決議：校慶改期至 4 月 15 日(日)舉行，隔日 4 月 16 日(一)補休一日。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請副教務長張靄珠教授現場說明。

決議：原則通過，並請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再送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 兼容教學與研究並重之精神。使教學精緻化、核心化，以強化授課選擇與內容，提昇學生上課興趣及其專業能力。
2. 主要課程若採取大班上課請重視相關配套措施，例如 TA 的聘用及其輔導能力之要求，考量在博士班修業規定中納入 1 學期的 TA 工作，以改善其 TA 輔導品質，但希望同時提升其相對報酬待遇。
3. 建議將評鑑之功能加入，以「教學發展與評鑑中心」呈現，落實師資評鑑及評分品質。
4. 課程宜反映社會人才需求，可考慮成立諮詢委員會，納入外部意見。
5. 「教學發展中心」在組織中屬二級單位，不能有「組」之設置。

附帶決議：由於下次的教學評鑑即將到來，請教務處公佈評鑑項目，以利各學院提前準備。

丁、散會：12:00。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03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8F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執行長：邱俊誠教授

出席：吳重雨、邱俊誠、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耀坤、周中哲、李鎮宜、李弘祺、謝漢萍（楊谷洋代）、林一平（陳榮傑代）、方永壽、李遠鵬、毛治國（卓訓榮代）、戴曉霞（莊明振代）、毛仁淡、廖威彰、楊谷洋、陳永富、江進福、莊重、盧鴻興、張新立、劉復華、黃憲達、卓訓榮、莊明振、張生平、簡美玲

請假：李嘉晃、黃威、陳信宏、莊英章、李大嵩、李素瑛、張翼、洪士林

缺席：潘犀靈、曾煜祺、秦繼華、虞孝成、李秀珠、陳暉軒

列席：葉甫文、張漢卿、劉尚志、張靄珠

紀錄：蕭伊喬

乙、報告事項：

三、主席報告：(略)

四、前次會議(95.12.18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一)、以無記名投票通過成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

(二)、1.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人文社會學院傳播所增設「傳播研究所博士班」、外文系增設「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文學組博士班」、客家文化學院增設「族群與文化研究所」。

2.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國際經貿組」更名為「財務金融組」。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已於95.12月報部，碩士班案待96年6月報部。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同意成立「教學發展中心」，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一)、本案已於96年3月2日95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P.4~P.10 附件一)。

(二)、請參考相關設置草案資料(P.11~P.16 附件二)。

決議：1. 修正「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為「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另聘助理若干名」。

2. 修正如上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案(同意25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

案由二：本校 97 學年度新增系所案，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一)、9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碩士班案：生物科技學院擬增設「系統生物研究所」。

1. 依據 95 年 12 月 5 日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決議(P.17 附件三)辦理，「系統生物研究所」，預定招生名額計 10 名，增設計劃書如附件甲。
2. 生科院目前師資：專任 18 名、兼任 4 名，學生人數：大學部 143 名、碩士生 117 名、博士生 110 名，生師比為 37.21。

(二)、教務處意見：

1. 目前生科院 1 系 3 所，平均每系所僅約 5 位專任師資，生師比遠超過 25，且本校全校生師比已在上限邊緣。
2. 目前教育部已經政策凍結全校招生總量，新增及調整系所案均須由現有招生總量內調整。生物科技學院擬增設研究所招生，須其他院系減招，或生科院系所自行調整，以配合其招生名額。

(三)、毛仁淡院長補充說明：

以新增案方式成立，本所並向教育部申請所需之教授、學生員額。

決 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案(同意 20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2 票)。

案由三：本校『國際化事務辦公室』擬更名為『國際事務處』(一級單位)，請 討論。(國際化事務辦公室提)

說 明：(一)、本案已於 96 年 3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P.4-P.10 附件一)。

(二)、請參考附件(P.18-P.26 附件四)，並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劉尚志主任補充說明。

決 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案(同意 16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6 票)。

附帶建議：

1. 建議「國立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請參考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設置辦法。可依處室屬性不同而稍有調整，但請盡量維持寫法與內涵之一致性。
2. 第五條有關「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建議參照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等作適當的修改。

丁、 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本會除了審核提案外，應另具備執行能力。學校應有中長期的規劃，校規會應確實做到校區的規劃和空間的使用管理。希望新團隊能針對交大目前所遇到的問題、威脅和挑戰，重新再規劃交大未來的中長程計劃，並落實校規會的所有提案均符合此中長期計劃。(張新立委員提)

主席：已規劃請各院系所一起為交大訂定未來五年、十年的 master plan，並逐年檢討修訂。未來希望請校規會委員擔任修訂、執行、檢討的工作，協助進行評鑑，朝「世界一流的大學」的目標努力。

戊、散會：14:00

國立交通大學

『國際事務處』設置提案

2007年3月20日

1 大學國際化的重要性及主要內涵

在二十一世紀強調全球化的今天，大學的教育與研究必須能夠培育學生人格與能力，增進大學研發成果，服務社會人群，並善用全球化的資源、知識與社群關係，強化大學的教育研究與社會服務之品質，從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1. 「國際化」是創建世界一流大學的必然要求

大學是通過教學和研究活動使知識得以保持、發展和傳播的機構。大學是順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誕生和成長的。大學的功能由最初的單純人才培養逐步擴展到科學技術研究和社會服務。近一兩百年來，正是教育、科技和經濟的相互作用，使

得人類社會的進步一日千里。21世紀的人類將生活在一個更加開放的「地球村」上，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則是必然趨勢。首先，面對全球化挑戰，我們培養的人才必須具有國際競爭力，必須適應國際間政治、經濟和文化交流的需要。其次，科學技術為現代企業發展的重要生產要素，科技研究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科技研究本身並無國界，從這一意義上講，大學的學術研究原本就應該是國際化的。同樣，大學要進一步發揮為社會服務的功能，也必須面向世界，站在全球化的高度，在關注社會當前需要的同時，走在社會發展之前，為社會正面積極地持續發展創新的思維與新的機會，加快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的生產要素，促進社會經濟和文化的交流與發展。

2. 大學國際化所應達到之目標

近年來，諸多高等教育研究者就大學國際化問題發表了大量研究論文。由於觀察問題的視角不同，研究結論上也存在差異。交通大學的國際化應著重於實現大學國際化需要達到的目標，因此傾向於將國際化作為一個標準，亦即，國際化的交通大學應具備的要件。第一，能夠培養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大學必須擁有一支在國際上享有聲譽的師資隊伍和設備精良的硬體，充裕的經費，以及國際化開放的軟體學術研究討論氛圍；第二，學術研究達到國際學科尖端水準，並具有與之相配套的設備條件。應該有數個領域的研究工作在國際上具有影響力，保持一批國際知名學者長期或短期參與學校的學術研究；第三，配合台灣產業的國際發展，培育具備國際觀與創新思維的技術研發與經營管理人才。要求學生必須能發展全球性的人際網路、適應多元文化的工作環境。

一流的大學能反映一流的國家，教育的重要性對於國家未來發展有高度的關連性。相同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學才能反映國家未來的競爭力。為了與世界的高等教育接軌，及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頂尖大學計畫，「大學國際化」成為近年臺灣高等教育積極開拓的發展方向，各校除了努力加強與國外大學的合作關係，並在提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活動等方面投注了大量的關注和資源，「大學國際化」隱隱然成為當前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熱門議題與趨勢。

大學國際化不應只是形式上的交流，理想內容應基於大學對本身條件之評估，並在既定之基礎上拓展國際接觸面向，期厚植本身實力，彰顯校園特色等實質的作為上。交通大學其地理位置鄰近台灣科技產業的重鎮—新竹科學園區，長時間為台灣的科技產業發展提供大量的專業科技與管理發展人才。在現今學術研究、教育、與產業國際化發展的趨勢下，交通大學更應善用其原有優勢與結合園區資源，為台灣的學術研究與產業競爭優勢提供更為堅強的後盾。

2 重點學校與交通大學當前國際化事務的作法

本節說明數個台灣重點學校（包含中山大學、成功大學與政治大學）、國立新加坡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以及交通大學國際化事務的作法。選取的標準以英國《泰晤士高教增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THES) 2006年世界大學前520名中，與交通大學在可利用資源與發展性質較為相近且國際化事務整合較為完善的學校；國外學校則是以整體發展環境類似於台灣之新加坡大學為國際化事務的討論對象。

2.1 重點大學的國際事務介紹

2.1.1 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

中山大學的國際化相關業務目前由「國際交流處」負責，中山大學於1996年成立學術研究處，即由學研處辦理交流相關事務，並於1997年正式於其下設立交流組，專責日益增多的國際事務。鑑於校內各單位國際交流活動蓬勃，國際間往來亦趨頻繁，交流形式也益加的多樣化，因此在教育部核可下於**2003年8月1日正式成立國際交流處，屬一級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性的國際事務，並協助校內單位辦理國際性的活動。**2006年2月1日起原隸屬於學生事務處的僑生輔導組也納入國際交流處**，國際交流處因此成為綜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及僑生業務的專責單位。設立宗旨、任務、與目標分別為：

宗旨：

設立專責單位，推動中山大學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

任務：

1. 負責中山大學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2. 負責協調中山大學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3. 推動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4. 辦理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目標：

1. 鼓勵中山大學教授與學生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2. 提供校內學術單位「國際化」的相關協助；
3. 建立超友善、高效率的國際交流服務；
4. 創造國際化校園；
5. 提升中山大學在國際間的學術地位。

業務範圍：

1. 學術交流業務
2. 交換學生業務
3. 僑生事務
4. 校內業務
5. 華語進修班

2.1.2 成功大學國際學術處

成功大學的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業務原由研究發展處學術合作組辦理，2003年起學術合作組擴增員額，擔任招收外籍生之單一窗口，負責辦理外籍學生事務，為國際化業務執行之過渡期窗口；近年來，由於成大校內各單位國際交流活動日益蓬勃，國際間往來亦趨頻繁，交流形式益加的多樣化，為進一步提昇成大國際化程度，吸引優秀之外籍學生到校就讀，成大認為有必要整合校內相

關資源，成立國際事務專責單位，提昇其國際競爭力，吸引外籍學生來校就讀。

因此，在九十三學年度通過成立「國際學術處」，並於 2005 年 10 月 5 日通過設置辦法，設置「國際合作組」與「國際學生事務組」兩組，綜理全校性的國際事務，並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國際性活動，以及提供外籍學生與學者完善的諮詢服務，進而深化校園整體的國際化程度，提昇成大的國際競爭力與知名度。

2.1.3 政治大學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政治大學「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乃因應校務國際化之發展而於 2004 年設立，負責整合全校性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務。願景與發展方向分別為：

願景：

成為亞太地區國際級人才培育之推手。

發展方向：

1. 促進與外國學校師生之交流
2. 深化校園國際化
3. 提升本校的國際競爭力
4. 提供高品質華語教學
5. 以利吸引外籍學生，到政大攻讀學位

服務領域：

1. 教師國際化服務
2. 學生國際化服務
3. 院系所國際化
4. 國交中心國際化

2.1.4 新加坡大學國際關係處

為促進全球性伙伴與合作關係的建立，國立新加坡大學於 1996 年成立國際關係處(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IRO)，綜理全校國際化相關事務。

其任務(mission)、核心價值(core values)、與策略目標(strategic thrusts)分述如下：

Our Mission:

Forg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that make NUS a world-class knowledge enterprise.

Core Values:

1. Service to students, stakeholders and partners.
2. Passion and integrity in all that we undertake.
3. Advancement of our university vision- the NUS global knowledge enterprise.
4. Relationships of value.
5. Keys to the world.

Strategic Thrusts:

1. Promote the NUS brand name internationally.
2. Develop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and activities for our students, staff and

partners.

3. Identify, prioritize, facilitate and enhance interactions at all levels with selec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dustry, government, consorti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partners.
4. Partner faculties and departments to improve local services and infrastructure that facilitate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5. Devise and manage a comprehensive publicity plan to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to all partners.

除了 IRO 外，新加坡大學在 2001 年 7 月於 Silicon Valley 成立新加坡大學海外學院(Overseas Colleges, NOC)，屬大學層級單位，負責管理具高度創新的海外課程協助學生海外實習、建立全球化人際網路。經營迄今，全世界共有 Silicon Valley and Philadelphia (USA), Shanghai (China), Stockholm (Sweden), Bangalore (India) 五個據點。

2.2 交通大學目前的國際事務執行

國際化發展向來是本校發展的重點之一，有別於前述各校由單一處、室統籌作法，交大的國際事務係以國際化推動委員會為諮詢單位，國際化事務辦公室負責協調，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學院各依其原有業務分別負責執行，幾乎涵蓋所有交通大學一級單位。

各處、室、學院國際化工作相關事項。其執掌說明如下：

1. 教務相關事項：

國際生招收策略、國際生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會相關單位及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獎學金分配、交換學生計畫之推動及執行、雙學位之推動及執行、華語中心運作、海外教育展等專案計畫之申請與執行、資料英文化。

2. 學務相關事項：

聯絡接機、學生宿舍、居留簽證、健康保險、醫療照顧、座談月會、文化之旅、編印英文版國際學生手冊以提供來本校求學之資訊、接待家庭、迎新送舊等活動、國際服務中心網頁更新、國際資料系統開發、協助選課、註冊、成績單申請、外籍生住宿安排、文件申請等事務輔導、面談、學雜費、郵件招領、郵局及銀行帳號、交大海外學生辦公室、資料英文化。

3. 研發相關事項：

學術交流、來訪外賓接待、締結姊妹校(含秘書室)、學術參訪團、博士班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之補助、交大海外學生辦公室籌備、資料英文化。

4. 學院相關事項：

主辦國際會議、研討會、協助辦理學院相關之國際交流、學生交換、院系所合作等相關事務、短期參訪、學生生活輔導、國際學程規劃、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各學院英文網頁維護及更新、參訪外賓之接待及簡報等事項。

3 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之設置

統整研究各校處理國際事務之優點與作法，並參酌交大本身狀況與發展目標，交通大學確實需要一專責單位，負責統合全校所有國際性事務相關資源，並經由願景、任務、與目標的設定，以迄於工作的執行與績效追蹤考核，提昇運作效率外，更加速提升交通大學國際化與國際形象，內外協力建立卓越的交大。

基於此一策略發展與執行之必要，建議成立「國際事務處（簡稱國際處）」，英文名稱為「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提供單一策略規劃、發展執行與行政協調之行政單位，成立國際發展之單一窗口，以全球化引領變革提升交通大學成為國際一流大學。

國際發展相關事務整合為單一個窗口具有下列優點：

1. 透過人與事的整合，提升運作效率與建立發展目標；
2. 國際發展之轉型升級，一方面具體落實我們既有的工作，更進一步擴大我們與國際互動及工作內容，為交大建立國際形象與品牌。

「國際事務處」之任務、目標說明如次。

任務(Mission)：

統籌交通大學國際事務相關資源，促進本校全球化發展，提升交通大學國際聲望，建構本校成為國際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中心。

目標(Goals)：

國際發展處規劃執行交通大學全球化發展之目標、策略及方式，以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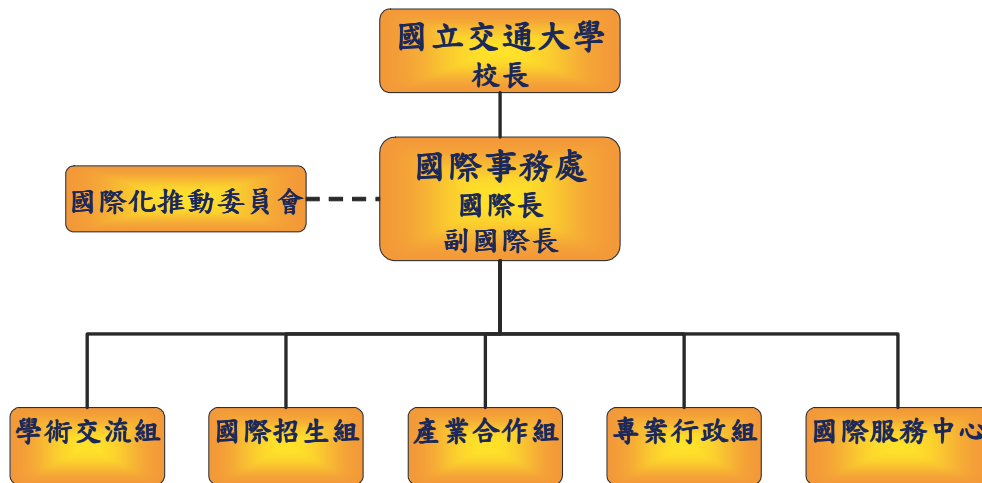
1. 建立交大校園成為一國際化之環境，以利國際交流之進行。
2. 提高交大的知名度與聲望，從而建立本校教學研究之國際形象與聲譽。
3. 提升外籍教授、學生與研究人員參與本校之合作研究、學習與交流之數量與品質。
4. 增進交大教授與學生全球化之能力，提升成為國際之傑出人才。
5. 推動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交流，擴展視野與能力，建立本校優良之國際化行政體系與運作。
6. 促進與本國與國外產、官、學、研機構之合作，協助台灣學術、教育與產業之國際化發展。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本校為統籌國際事務相關資源，促進全球化發展，提升國際聲望，建構本校成為國際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中心，根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督導本校國際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延聘教授擔任，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第三條、本處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人士簽報校長核聘之，負責統籌各項國際化事務之派遣與辦公室之行政運作，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第四條、本處設下列各組及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與中心置職員若干人，組長與中心主任由國際長延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
- 壹. 學術交流組；
 - 貳. 國際招生組；
 - 參. 產業合作組；
 - 肆. 專案行政組；
 - 伍. 國際服務中心。
- 第五條、本處設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提供建議與諮詢，委員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由本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本處因業務需要，經校長核准得另設相關之功能組別與延聘顧問。
- 第七條、本處負責推動及協調各學院之國際化工作。
- 第八條、本設置辦法送行政會議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附件：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說明(2007)

4.1 組織架構與人員規劃



人員規劃：

1. 國際長：1 人。
2. 副國際長：1 人。
3.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依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決定。
4. 學術交流組：業務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移轉，組長 1 人，組員 2 人。
5. 國際招生組：業務由副教務長室移轉，組長 1 人，組員 2 人。
6. 產業合作組：新設立工作組，規劃人力為 1 人，人員將另行由校內外招聘。
7. 專案行政組：新設立工作組，由原國際化事務辦公室秘書 1 人移入，綜理本處所有業務之管理協調，另增聘 1 人進行各項臨時專案之執行與管理，包括英文文件建置與更新、網頁與網站系統管理維護，。
8. 國際服務中心：業務與人員由學務處國際服務中心與僑外組移入，中心人力 4 人，中心主任 1 人。

產業合作組與專案行政組擬共聘一位組長，初期暫不聘任，視業務量負荷增加而定。國際長、副國際長、組長與中心主任皆為教師兼任。2007 年以後視業務情況調整。

4.2 各組工作執掌

1. 學術交流組：主要業務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移轉。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備註
1.	協助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簽訂姊妹校協議或合作協議	
2.	協助聯絡國外學術單位或駐外辦事處進行學術交流事項	
3.	辦理教授赴國外大學與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	

4.	接待來訪之國外大學與研究機構人員	
5.	協助國際合作研究計劃之交流與推動	
6.	兩岸學術交流相關業務	
7.	辦理兩岸五校交大學術研討會	
8.	與大陸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9.	協助聯絡辦理教授赴大陸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參訪事宜	
10.	接待大陸大學或研究機構來訪人員	
11.	學術交流訊息公布	
12.	教育部因公派員出國訪問、考察、出席國際會議之經費申請事宜	
13.	協助辦理各項補助兩岸文教活動計畫之經費申請	

2. 國際招生組：主要業務由副教務長室移轉，目前辦理之國際相關業務：

工作項目	副教務長室目前辦理之國際相關業務
交換學生之業務包含： 交大→國外， 國外→交大	<p>國外→交大</p> <p>1. 國際交換生之申請程序及發放入學通知。</p> <p>交大→國外</p> <p>1. 每年固定選派大三生大四生赴國外交換一年，共分兩階段甄選及辦理經費核銷。</p> <p>2. 不定時交換學生計畫包含日本早稻田大學/日本東北大學之提供交換學生計畫。</p> <p>3. 每年向台積電財團法人基金會提出獎學金申請。</p> <p>4. 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Erasmus Mundus Programme)。</p> <p>5. 辦理本校「大學部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配合款計畫甄選及經費核撥。</p>
外籍生招生及申請	<p>1. 外籍生申請時間每年兩次，申請資料分送至系所審查後，合格者送教務會議通過備查。</p> <p>2. 外籍生獎學金之審查及核撥。</p> <p>3. 臺灣獎學金及民主太平洋聯盟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發。</p> <p>4. 外籍生線上報名系統，後端資料庫之管理。</p>
擴大招生外籍生補助計畫案	該計畫共包含，外籍生獎學金/英語授課補助/參加國際教育展/華語中心/國際服務中心針對外籍生輔導及生活安排等相關活動補助。
雙聯學位	1. 雙聯學位之甄選，每年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法國傅立葉

	獎學金計劃」，即博士雙學位計畫。 2. 與瑞典 Chalmers 合作雙學位計畫。 3. 紐約理工大學 4. 其他大學洽商中
烏克蘭基輔地區 No. 145 高中之學生至交大就讀之補助計畫	95 年與該校簽訂合作計畫，同意補助該校之學生來回經濟艙機票/第一年之住宿保險簽證等費用/免學雜費，預計該校每年將選派 5-10 位申請本校。
英語培訓	1. 開設全英語托福/GRE 課程，各 10 梯次)。 2. 擬規劃於本校進行托福測驗

3. 產業合作組：建立交大與產業之合作關係，國內學生至國外企業實習、參訪安排，產業國際化代訓需求分析與課程規劃，外籍或海外企業就業資訊整理，外籍企業贊助教師、外國學生在本國進行實習交流合作等相關工作。
4. 專案行政組：負責本處經費申報、核銷、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業務，支援本處各組活動前置規劃與協調工作，資料英文化規劃，國際化雙語標準翻譯，雙語網站功能與內容規劃，國際化事務作業流程統合與擬定，進行國際化相關資訊蒐集與分析，協調內外資源進行網站建置與維護，國際媒體聯絡工作，國際長交辦特定專案之規劃、目標與策略擬定、績效設定、執行成果追蹤等相關工作。
5. 國際服務中心(International Service Center)：主要業務由學務處國際服務中心及僑外組移轉，負責國際學生及僑生到校安頓，住宿安排，健康保險，居留簽證，報到註冊，離校手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與單位協調協助辦理修課、繳費、獎學金等事項，蒐集研析國際一流大學外籍生重要輔導資訊，輔導與協助學人或外籍生個人或團體舉辦相關教育文化活動事宜，輔導瑞典查默爾大學辦公室及召開與該校之視訊會議，輔導本校選派瑞典查默爾大學交換學生之生活及相關學生事務，成立外籍學生聯誼會，接待家庭，輔導及管理國際聯誼廳供全校師生使用，其他外籍生在台臨時事故之處理。

4.3 設置地點

國際事務處設置地點暫訂於浩然圖書館八樓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陰影文字為「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建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84.10.04)	說明
<p>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u>擔任之。</p> <p>二、教師代表： (一) <u>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u> (二) <u>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u> (三) <u>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u>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數位內容製作中心、華語中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四) <u>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u> (五) <u>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u></p>	<p>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計算機中心主任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各中心主任</u>擔任之。</p> <p>二、教師票選代表： (一) <u>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學院、共同科、體育室及軍訓室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分別依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u> (二) <u>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u> (三) <u>教師票選代表人數以其他代表之總數為準，各互選單位教師票選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各該單位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納入該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比例分配之。分配結果尾數不足一名時以一名計。</u></p>	<p>新增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p> <p>一、當然代表 (一) 明列經教育部核准並有教師員額之一級中心主管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如「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二)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 94.06.02 台高(二)字第 094007499 6 號函核定，當然代表擬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 配合大學法修訂，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p> <p>二、教師票選代表 (一) 新增條文(一)及(二) (二) 因軍訓教官非教師，擬自教師代表中刪除軍訓室。 (三) 學校目前並無編制內研究人員，擬刪除。 (四)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p>

<p>(六)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校工互選產生之。</p> <p>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u></p>	<p>(四)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票選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六名，依行政人員二名、技術人員及助教二名、技工一名、校工一名之比例，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p> <p>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八名，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p>	<p>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由 6 名修改為 4 名。並做文字修正。</p> <p>四、學生代表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辦理修訂本條文。</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除學生代表外，票選代表任期一年，皆得連選連任。</p>	<p>第五條條文做文字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草案）

84.10.0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第九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除本要點所訂定之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可自行增訂「選舉方式」、「候選人提名方式」等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

五、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六、教師代表：

(七)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八)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九)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十)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

(十一)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十二)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七、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校工互選產生之。

八、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法規」、「經費稽核」、「舉薦」及「校務會議提案策劃暨審議」等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

五、 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六、 以最高票當選為各委員會之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 絡 人：簡棟義
 聯絡電話：33665932
 電子郵件：jdy@ntu.edu.tw
 傳 真：239186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 094003360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學法第 13 條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學術與行政
 主管」所指內涵是否得為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謹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大學申請 5 年 500 億計畫，鈞部審查專家所提對本
 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成員龐大，必須改變，否則校務難以有
 效推動之意見辦理。
- 二、按大學法第 13 條：「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
 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對於「學術與行政主
 管」定義，大學法施行細則並無明確規範，就文字解釋
 而言：似應涵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之全部人員，以區隔其他類
 為代表人員，但就本大學現行組織規程言：所指學術主管
 包括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各研究所主管均為校務會議代
 表成員，但行政主管則採列舉式規範，並非為單純一級主
 管為限。
- 三、本大學校務會議成員已達 330 餘人，因學院、學系、研究
 所應學術需要仍將不斷增設，成員亦將不斷增加，對議事
 運作與效率，已顯過分龐大，按本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行政
 主管係採已列舉參加主管；在學術主管部分則全數為校務
 會議代表成員，得否修正組織規程為以列舉或推選代表方
 式產生？由全部改為部分參加，以減少校務會議代表人
 數，增進議事運作與效率，謹請 釋示，俾憑遵行。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學術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

校 長 李 嗣 涔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8976800
聯絡人：朱俊彰 電話：02-23565878

受文者：高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401785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是否得為代表案，依大學法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學校自可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產生方式及比例，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94年10月27日校人字第0940038604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部法規會、高教司

部長 杜正勝

校務會議代表修正前後人數比較表

- 註：一、參考教育部函復台大有關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組成：「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減少校務會議代表人數。
 二、修正條文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
 二、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三、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得到商數。若商數小於 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一。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四、票選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五、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十分之一。

表一：

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 (96 學年度)		修正前校務會議代表 (95 學年度)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19	一、當然代表	73	一、當然代表
4	二、職員代表	6	二、職員代表
9	三、學生代表	8/20	三、學生代表 (大學法修正後增為 20 名)
58	四、教師代表	98	四、教師代表 (含當然代表)
總計 90		總計 184/197	
一、當然代表 19		一、當然代表 73	
二、職員代表 4		二、職員代表 6	
三、學生代表 9 (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1/10)		三、學生代表 8/20(大學法修正後從 8 名增為 20 名)	
四、教師代表 58		四、教師票選代表 98	
=90		=185/197	

表二：

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 (96 學年度)		修正前校務會議代表 (95 學年度)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小計	19	小計	73
一、當然代表		一、當然代表	
10	(一) 行政主管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	16	(一) 行政主管 校長、副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長、計中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環安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
9	(二) 學術主管	57	(二) 學術主管
	電機學院院長	8	電機學院院長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電信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顯示科技研究所、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奈米中心
	資訊學院院長	5	資訊學院院長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理學院院長	7	理學院院長 電子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研究所、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
	工學院院長	6	工學院院長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奈米科技研究所
	管理學院院長	11	管理學院院長 管理科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運輸科技與管

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96 學年度）		修正前校務會議代表（95 學年度）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理學系、交通運輸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人社學院院長	9	人社學院院長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研究所、傳播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育研究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
	生科學院院長	5	生科學院院長 生物科技學系、生化工程研究所、生物資訊研究所、生物醫學所
	客家學院院長	4	客家學院院長 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2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96 學年度）		修正前校務會議代表（95 學年度）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4	二、職員代表	6	二、職員代表
9	三、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1/10）	8/20	三、學生代表（大學法修正後從 8 名增為 20 名）

*本表各院教師人數以 95.8.1 統計資料為例計算

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 (96 學年度)					修正前校務會議代表 (95 學年度)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人數		校務會議代表
小計	58	四、教師代表 (依比例分配教師代表)	初步分配名額 (小計 52 人)	剩餘名額 (小計 6 人)	小計	98	四、教師票選代表
	14	電機學院 (144 人)	14 人 $58 \times (144 \div 566) = 14.76$	0 人 ($76 \div 14 = 5.43$)		24	電機學院
	7	資訊學院 (66 人)	6 人 $58 \times (66 \div 566) = 6.76$	1 人 ($76 \div 6 = 12.67$)		11	資訊學院
	9	理學院 (88 人)	9 人 $58 \times (88 \div 566) = 9.02$	0 人 ($2 \div 9 = 0.22$)		15	理學院
	7	工學院 (76 人)	7 人 $58 \times (76 \div 566) = 7.79$	0 人 ($79 \div 7 = 11.29$)		13	工學院
	8	管理學院 (78 人)	7 人 $58 \times (78 \div 566) = 7.99$	1 人 ($99 \div 7 = 14.14$)		13	管理學院
	4	人社學院 (41 人)	4 人 $58 \times (41 \div 566) = 4.20$	0 人 ($20 \div 5 = 4$)		7	人社學院
	2	生科學院 (17 人)	1 人 $58 \times (17 \div 566) = 1.74$	1 人 ($74 \div 1 = 74$)		3	生科學院
	2	客家學院 (16 人)	1 人 $58 \times (16 \div 566) = 1.64$	1 人 ($64 \div 1 = 64$)		3	客家學院
	3	通識教育委員會 (28 人)	2 人 $58 \times (28 \div 566) = 2.87$	1 人 ($28 \div 2 = 14$)		5	通識教育委員會
	2	體育室 (12 人)	1 人 $58 \times (12 \div 566) = 1.23$	1 人 ($23 \div 1 = 23$)		2	體育室
	2	通識教育委員會 (18 人)	1 人 $58 \times (18 \div 566) = 1.84$	1 人 ($84 \div 1 = 84$)		2	軍訓室
	3	共同科教師 (22 人)	2 人 $58 \times (22 \div 566) = 2.25$	1 人 ($25 \div 2 = 12.5$)			
一、當然代表 19 二、職員代表 4 三、學生代表 9 (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1/10) 十四、教師代表 58 =90					一、當然代表 73 二、職員代表 6 三、學生代表 8/20 十四、教師票選代表 98 =185/197		

國立大學各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簡表

國立大學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			(修正後) 當然代表人數	(修正後) 教師票選代表 人數/全校教師 人數	(修正後) 職工人數	學生人數 (總人數 1/10)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交通大學		197	90 位為原則	19	58/665	4	9
清華大學	166	89		16	58/568	6	9
成功大學	261	127 (120 位為原則)		8	102/1109	4	13
陽明大學	203	76 (80 位為原則)		26	38/356	4	8
中央大學	195	98 (100 位為原則)		23	60/550	1. 職員 5 位 2. 專案計畫工 作人員 2 位	10
政治大學		238	120 位為原則	26	72/628	10	12
台灣大學		376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國立大學各校 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修正案 參考表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交通大學	1. 95 學年度為 665 位 (含休假之教師、講師、助教等) 2. 具有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資格為 566 位	197 位 (95 學年度)	擬修訂以 90 位為原則	(擬修正) 1. 當然代表為行政與學術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共 19 位。 2.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 1, 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 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 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3. 職員代表共 4 位。 4. 學生代表共 9 位。	(擬修正)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 <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u> 擔任之。 二、教師代表: (一)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 <u>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u> 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四)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 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 納入相關之	擬修正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交通大學					<p>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p> <p>(五)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p> <p>(六)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校工互選產生之。</p> <p>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清華大學	<p>1. 95 學年度教師人數不變透露</p> <p>2. 94 學年度為568位(教育部統計處)</p>	166 位 (94 學年度)	89 位 (95 學年度)	<p>1. 當然代表為一級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共 16 位。</p> <p>2. 教師票選代表以各院教師人數計算，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不足一位時四捨五入</p>	<p>*「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p>	清大已於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修訂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方式及人數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今年共 58 位)。 3. 職工代表(職員、研究人員、其 他有關代表)共 6 位。 4. 學生代表共 9 位。	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 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為 1109 位 (教育部統 計處)	261 位 (94 學年度)	127 位 (94 學年度) (120 位為原 則)	1. 當然代表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 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 秘書),共 8 位。 2. 教師票選代表為 102 位(院長、 系主任、所長均非當然代表)。 3. 助教代表共 1 位。 4. 職工代表(職員+研究人員)共 2 位。 5. 工友代表 1 位。 6. 學生代表共 13 位。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 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 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 師代表若干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 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 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 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 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 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為原則。	成大已於 95 學年度開始 實施新修訂 的校務會議 代表組成方 式及人數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成功大學					<p>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p> <p>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p> <p>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p> <p>*「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p> <p>本會議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 4 人時，以 4 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p>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方式計算之。 本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	
陽明大學	95 學年度為 356 人 (含休假之教師、講師、助教等)	203 位 (94 學年度)	76 位 (95 學年度) (80 位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然代表為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共26位。 2. 教師票選代表共 38 位。 3. 職技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共 4 位。 4. 學生代表共 8 位。 	<p>*「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80 人為原則。依上述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選舉辦法外，特定訂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p> <p>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略)</p>	<p>*陽明已於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修訂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方式及人數</p> <p>*院長、系主任均為當然代表</p> <p>*教師代表是由全校投票決定(各院的當選代表不可超過 25%)</p>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二、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略)	
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約 為 550 人 (含休假之教 師、講師、助 教等)	195 位 (94 學年度)	98 位 (95 學年度) (100 位為原 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然代表為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太遙中心主任(研究中心代表)、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共23位。 2. 教師票選代表為60位(全校普選20位，學院、中心、室代表40位)。 3. 職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共5位。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共2位。 5. 學生代表共10位。 	<p>*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p> <p>本會議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學術與行政主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太遙中心主任(研究中心代表)、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二、教師代表(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p> <p>(一) 全校普選代表： 由秘書室辦理全校教師普選合計20名，各學系、所、中心、室等普選代表當選名額以2名為限。</p> <p>(二) 學院、中心、室代表： 全校教師依其主聘身分分為各學院、研究中心(由太遙中心統籌)、總教學中心(含體育室)、軍訓室等單</p>	中央已於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修訂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方式及人數

	各校教師 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中央 大學					<p>位,上述單位教師代表名額合計 40 名,每年依據各單位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各單位至少 1 名)後,由各單位自行產生代表,產生辦法由各單位自訂。</p> <p>三、職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 由人事室辦理選舉,合計 5 名。</p> <p>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 由人事室辦理選舉合計 2 名。</p> <p>五、學生代表: 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選舉合計 10 名,選舉辦法另定之。</p> <p>以上各類代表總數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若學術與行政主管人數增加,以致總數超過 100 名,超出名額,分別自教師代表總額酌減,酌減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會會議中決定。</p>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政治大學	95 學年度為 628 位 (含休假之教 師、講師、助 教等)	95 學年度為 238 位	96 學年度預 計為 120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然代表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院長，共 26 位。 2. 教師票選代表以各院教師人數計算(各系所保障名額一名)，共 72 位。 3. 全校性票選代表(職員、研究人員等)共 10 位。 學生代表共 12 位。 	<p>*「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u>二人</u>、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u>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u>。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u>四人</u>，職員代表<u>四人</u>，<u>學生代表十二人</u>，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p>	政大預計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修訂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方式及人數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政治大學					<p>員列席。</p> <p>*「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p> <p>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系所教師代表：<u>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u> 2. 全校教師代表：<u>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u>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p>二、研究人員代表：</p> <p>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三、職員代表：</p> <p>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p> <p>四、其他人員代表：</p>	

	各校教師人數 (參考)	原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	配合大學法 修正後校務 會議代表人 數	修正後選舉方式	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條文(已修正版)	備註
政治 大學					<p>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u>全校教師表</u>、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p>	
台灣 大學	94 學年度為 <u>1938</u> 位 (教育部統計 處)	376 位 (95 學年度)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劉主任委員尚志

出席：林教務長進燈、郭主任秘書仁財、劉尚志委員、陳三元委員、徐保羅委員(請假)、郭志華委員(請假)、廖德誠委員、陳昌居委員、郭良文委員、周倩委員(請假)、莊紹勳委員(請假)、黃秋淵委員(學生代表材料 98)

列席：陳加再主任、秘書室蕭伊喬小姐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委員會應出席：13 位，超過 1/2 出席人數：7 人始成會。本次會議出席：8 位，已達開會人數要求。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 檢附本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P. 3~P. 4 附件一) 及修正條文案草案 (P. 5 附件二)。

(二) 擬修訂之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1. 當然代表：

(1) 配合大學法修訂，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請參考台灣大學函(P. 6 附件三)與教育部函(P. 7 附件四)。

(2) 考量本校逐年擴展，若依原條文，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亦將逐年增加；為增進議事運作與效率，擬修訂當然代表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資訊與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2. 教師代表：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列計算之。計算時若尾數不足 1 人，以四捨五入計算，惟各互選單位至少須有一名代表。

3. 學生代表：

依大學法 (附件甲)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修訂本選舉要點第四條第四項條文。隨附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修正後人數比較表(P. 8~P. 11 附件五)。

- (三) 檢附國內部份國立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簡表 (P. 12 附件六) 及修正案參考表 (P. 13~P. 22 附件七)。
- (四) 修訂「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五條條文為「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票選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

二、教師代表：

- 1.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2.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 3.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 4.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

三、職員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 4 名，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互選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 9 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二、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規章訂定準則」，請討論。（陳昌居委員提）

說明：

- (一) 本校上至校級、下至系所級，以及各行政單位，有許多相關的規章，其名稱、格式似乎無一定之標準，各單位無所依循、各行其是。
- (二) 建議由人事室草擬「國立交通大學規章訂定準則」，或類似之相關辦法，於本會下次會議中討論。

決議：本案請秘書室協助處理，請人事室舉辦相關研討會供全校參與，並協助草擬準則範本，6 月中提本委員會討論。

三、案由：擬提修正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版如(P. 23 附件八)，請討論。（陳昌居委員提）

說明：

(一)修正版本中最大的改變為各「互選單位」的名額計算方式，其精神較為公平及體現保護弱勢的精神。

(二)計算方式及舉例詳如(P. 24 附件九)

決議：原則上通過對於各「互選單位」的名額計算方式(尾數)，文字部分修正如下：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 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 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丙、散會：14:10。